

关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润新能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联席辅导机构（以下合称“联席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辅导机构）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联席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联席辅导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联席辅导机构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依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及项目时间进度表，与会计师、律师共同推进辅导工作的开展，按照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的要求并结合对公司有关人员的访谈，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本结构、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系统和深入的尽职调查；

2、通过定期或就专项问题召开项目工作会议等方式，督促公司按时执行辅导计划，协助公司及时解决了辅导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加强规范运作；

3、督促公司规范完善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4、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并通过了深圳证监局组织的辅导法规测试；

5、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

6、总结辅导工作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辅导期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联席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帮助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提高了规范运行的意识。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司治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华润新能源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其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与境内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层面的相关要求存在部分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组织章程细则》、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联席辅导机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使得公司对中国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不会低于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和法律后果情况。

（二）募投项目相关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现有业务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协助公司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发展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类型、规模及具体内容，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确认依据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督促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土地预审等相关工作。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联席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实施方案

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积极、全面的辅导。辅导对象主动配合辅导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为辅导计划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积极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进度和效果，各项辅导工作顺利开展。

2、辅导工作人员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廖雅婷、潘志兵、高书、李天万、徐雅妮、胡治东、姚雨晨、郭渺渺、芦昭燃、汪宁、李亚妮、黄欣成、谢雨萌、徐姊祎、章静雯、王镕晗，其中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廖雅婷。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中杰、黄艺彬、马融、曹晴

来、王天阳、邵荣圣、韩铮、陈泽霖、王琬迪、林陈飞、陈志昊，其中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李中杰。

以上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由于华润新能源注册于中国香港，依据《公司条例》等注册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无需设置监事会。

华润新能源已根据《公司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中国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组织章程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独立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等专委会依照相关规定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的管理层依据有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华润新能源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违反会计法律法规的情形。

3、内部控制制度

华润新能源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项目建设、采购管理、电力交易、人事及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依照制度规范运行。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华润新能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华润新能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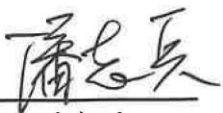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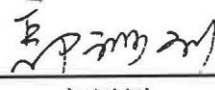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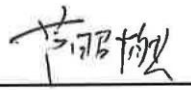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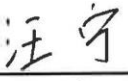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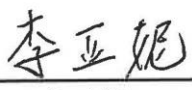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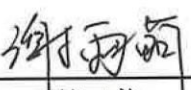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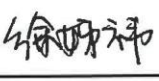
四、结论

经辅导，联席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

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廖雅婷	 潘志兵	 高书	 李天万
 徐雅妮	 胡治东	 姚雨晨	 郭渺渺
 芦昭燃	 汪宁	 李亚妮	 黄欣成
 谢雨萌	 徐姊祎	 章静雯	 王谔谔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 7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李中杰


黄艺彬


马融


曹晴来


王天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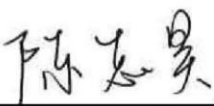

邵荣圣


韩铮


陈泽霖


王琬迪


林陈飞


陈志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 7月 13日

